

#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清编办[2016]61号

##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整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 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43号）要求，经编委会研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整合，规范机构设置。现通知如下：

将区住建局承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土局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资办的国有产权交易、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卫计局的医疗设备采购、环保局的排污权交易等交易平台整合，划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部门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将保定市清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相当股级规格，为公益二类，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股级领导职数1名，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二）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协调安排开评标时间、活动场所，并发放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通知书；（三）依法发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四）登记复核进场从事交易活动当事人的进场资格；（五）对不符合进场交易规定的有关问题提出质疑；（六）收集和发布相关政策法规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从业信誉档案和交易活动当事人信息库，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发现有不良行为的，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七）设立与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抽取终端；（八）负责规范进场交易活动程序，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共秩序；（九）按照规定收取有关费用，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缴存的保证金（资信金）；（十）开展进场交易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及相关资料（含录音录像资料）的存档调阅工作；（十一）负责提供交易全过程、全方位的实时电子监控服务，见证交易活动；（十二）对交易场所内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报告。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

(共印80份)